

聊齋志異 叙事研究

刘绍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卵齋志異

叙事研究

刘绍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聊斋志异叙事研究 / 刘绍信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161-0515-3

I. ①聊… II. ①刘… III. ①聊斋志异—叙事文学—小说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4598 号

聊斋志异叙事研究 刘绍信著

出 版 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郭晓鸿(guoxiaohong149@163.com)

责任编辑 顾世宝

责任校对 高 婷

封面设计 郡 婷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4577(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专著获2009年哈尔滨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引 言

蒲松龄（1640—1715）的《聊斋志异》，书成之初，因作者窘困，无力刊行，仅以抄本问世。乾隆三十一年（1766）青柯亭刊本行世后，“流播海内，几于家有其书”（陆以湜《冷庐杂识》卷三）。张维屏著《国朝诗人征略》认为“小说家谈狐说鬼之书，以《聊斋》为第一”。纪昀言《聊斋》是“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倡导尚质黜华”之作，然纪昀言《聊斋》“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作者代言”，虽是贬义之辞，却道出《聊斋》已得小说虚构之精髓。蒲松龄之后的文人称《聊斋》“萃列代之菁英”，“集小说之大成”（金安清为《聊斋》续书许奉恩著《里乘》所作“跋”）。

据邬国平、王镇远著《清代文学批评史》及黄霖等著《中国小说研究史》所载，对《聊斋志异》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清代，二是现代。

清代研究可分为刊行前与刊行后。刊行前集中于序跋、题辞与评点。如高衍、唐梦赉、高凤翰、蒲立德、王士禛等。这种研究虽然不成系统，多是感悟性的评论，但对后代影响甚大，对于《聊斋志异》的传播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刊行后，研究范围扩大，评点渐成规模，代表人物如余集、

冯镇峦、但明伦等很有影响。这种评点式研究，以金圣叹评“才子书”的体式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搜索作者用意，揭示作品内旨，推重“忧愤”之书说。二是具体分析情节人物、篇章结构等艺术技巧，肯定其作为文言小说的巨大艺术成就与价值。三是列举文本所叙之事与唐宋明传奇志怪异同之处，以及与民间传闻异同之处，寻绎文本虚构的特异意义。

清代研究值得重视。一是评点者与蒲松龄所生活的文化环境相距不远，感同身受较贴近作者的创作心理。对于当时“谈狐说鬼”道教流行佛教掺杂的民间风俗，对于吏治黑暗、司法腐败的政治现象，对于功名无成、人生困窘的作者生平具有更为深刻的体验。这对小说文本所展示的思想内容极有意义。二是评点者的研究批评具有鉴赏家、考证家的双重意义，其评点理解代表那一时代的最高水准。从中可见其理解对后代产生何等影响。但客观地说，清代评点研究的时代局限性也显而易见。一是褒扬溢美之词掩盖客观理性的分析。二是对技巧的评析囿于孤立单篇文本，缺乏总体整合性观照。

现代研究指 20 世纪以来的研究。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聊斋》虽亦如当时同类之书，不外记神仙狐精鬼魅故事。然描写委曲，叙述井然，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变幻之状，如在目前；又或易调改弦，别叙畸人异行，出入幻域，顿入人间，偶述所闻，亦多简洁，故读者耳目为之一新”，“描写详细而委曲，用笔变幻而熟达”。鲁迅的见解体察入微，关注文本，对人物情节判断别具慧眼，多与小说叙事相关。

新中国成立后，对于蒲松龄的研究集中于版本的挖掘整理，196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路大荒先生整理的《蒲松龄集》为作者一生创作历程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张友鹤先生《聊斋志异》会校会评会注“三会本”为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研究蒲松龄与研究《聊斋志异》的专著、论文集已达 20 多部。据中国期刊网，1994—2004 年，关于蒲松龄及《聊斋志异》的论文达 500 余篇。山

东大学的《蒲松龄研究》汇集了绝大多数专业论文。在蒲松龄及《聊斋志异》研究批评领域集结了一大批成绩斐然的学者，产生了大量优秀学术成果，如吴组缃等《聊斋志异欣赏》，孙一珍《聊斋志异丛论》，李厚基、韩海明《人鬼狐妖的艺术世界》，汪玢玲《蒲松龄与民间文学》，袁世硕《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马瑞芳《蒲松龄评传》、《聊斋志异创作论》、《神鬼狐妖的世界》以及朱一玄编《〈聊斋志异〉资料汇编》，任笃行辑校《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等，为本选题研究奠定了基础，开拓了视野。

《聊斋志异》自刊行二百多年来，研究批评阅读鉴赏不断，梳理整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寻绎研究批评的突破方向，以学理性、创造性、科学性为原则，从小说叙事角度总结《聊斋志异》的叙事特征，会推动研究批评的拓展与深化。

1. 以叙事学理论为基本方法对以往成果进行甄别厘清，将文本解读的方式由内容到形式的积习定式转换成由形式到内容。树立以文本为研究起点的批评视角，参考作家主体文化人格构成因素，将其与唐宋明及清初的传奇小说比较，为“小说集大成者”寻找学理性依据。

2. 叙事学理论的研究批评实践有望推动古典小说研究批评话语的丰富与更新。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海外、港台学者已有大量借鉴结构主义叙事学研究批评中国古典小说的研究成果。在大陆学界，则进展缓慢。批评方法的综合性运用的目的是更接近文本本身，叙事学的方法则是最基本的方法。“站在巨人的肩头”，汲取以往的研究成果，在叙事阐释方面会更加接近文本所蕴涵的文化内容。

3. 对文本的具体的感受想象与逻辑演绎的抽象理解相结合，会提升研究批评的质量。叙事学理论及方法具有一定的概念范畴。其辩证思维在逻辑上的体现主要是演绎推理，即从既定的概念范畴出发，使之成为逻辑起点，以充分的议论思考进入具体的现象之中。按马克思的说法：

“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小说文本的具体可作如是观。但小说文本并非科学，而是文学，需要感受、想象、情感、理解等诸多主观心理的积极活动。为避免对叙事学理论方法运用的僵化与教条，必须去对文本感受，在体验基础上形成逻辑抽象，将审美心理活动过程加以抽象化，又反观文本。这样，可以克服批评定式的限制，克服琐碎、单一性、感性化成果的侵扰，使研究批评成果更具有推广性。

在小说叙事研究批评方面，近年来有较大的发展，这对笔者研究《聊斋志异》叙事提供了颇具意义的参考。杨义《中国叙事学》、《中国古代小说艺术论》，王平《中国古代小说叙事研究》，鲁德才《古代白话小说形态发展史论》，陈平原《中国散文小说史》，高小康《市民·士人与故事：中国近古社会文化中的叙事》，王彬《红楼梦叙事》，张世君《红楼梦的空间叙事》，林岗《明清之际评点学之研究》，郑铁生《〈三国演义〉叙事艺术》，浦安迪《中国叙事学》，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等，对于叙事学批评研究均具有启示意义。但也应该说明，以深入具体还原的叙事批评对《聊斋志异》的研究，尚存在许多空白之处，也就是说，笔者之选题尚有可以进行的极大可能。因为现代研究许多是沿袭清代评点的路数，如探讨作者生平、家世、版本、佚文、创作心理。对于文化艺术价值方面的探讨，也多以外部研究为主。在思想意义形态上的“提纯情怀”是值得笔者警觉的研究视角与定式。再者，叙事学方法由于强调文本意义，与“知人论世”的外部研究的社会学方法容易产生隔阂，在价值判断上也较可能避免忽略文化因素渗透的倾向。

《聊斋志异》叙事学意义上的研究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广义的研究，冠以叙事之名，是叙事诗学的应用，或者是小说艺术理论的研究应用。狭义的则指以“经典叙事学”概念解读文本。亦有将广义与狭义叙事融合的综合研究。



迄今为止，运用“经典叙事学”对《聊斋志异》进行解读的领域，虽然已经出现许多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进行系统的研究的专著却仍然较少。这表明以叙事学理论研讨《聊斋志异》仍具有批评研究的前景与空间。

鉴于《聊斋志异》的研究历史现状，本书试图以文本叙事为核心，兼顾汉魏以来笔记小说、唐宋传奇及明清白话小说等相关的文本叙事，以研究文献为参照，以蒲松龄生平创作著述为依托，以还原批评为原则，来完成此选题。



引言	(1)
第一章 叙事主体研究	(1)
第一节 叙事者:准个人化	(3)
第二节 视角与人称:静态与动态	(11)
第三节 叙事声音的多重表达	(20)
第四节 叙事的特例:《狐梦》	(33)
第二章 叙事模式研究	(47)
第一节 叙事模式研究方法简要梳理	(47)
第二节 叙事模式的研究考察	(53)
第三节 隐喻寄托情节模式	(61)
第四节 因果报应情节模式	(72)
第三章 邂逅遇合情节模式(上)	(88)
第一节 功能:情节与人物	(88)
第二节 情境:时间与空间	(95)

❖	❖
第三节 情节过程总体描述	(104)
第四章 邂逅遇合情节模式(下)	(109)
第一节 初始情景:男女主人公初始邂逅	(109)
第二节 情节发展:邂逅相遇后的交往关系	(122)
第三节 情节陡转:主人公之间的相互救助	(143)
第四节 情节结局:主人公的命运归宿	(161)
第五章 叙事伦理举隅与“妒悍妇类型”	(178)
第一节 女性嫉妒文本摭评	(178)
第二节 女性嫉妒特征及内容要素	(187)
第三节 佛法疗妒:男性的哀伤与幻想	(198)
结语	(206)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7)

第一章

叙事主体研究

经典叙事学是否适用于中国古典小说研究呢？这是需要辨析的问题，也是本章试图解决的见解纷繁的难题。

近年来中国古代小说研究领域尝试以经典叙事学（结构主义叙事学）方法解读文本的学术专著、论文数量逐年上升。其长其短，笔者不好妄加评说，但有一点应该指出，那就是经典叙事学所建构的理论概念体系是建立在西方小说观众之上的，所研究的小说文本如童话（普洛普）、意识流小说（热奈特）、现实主义小说（罗兰·巴特）、古典小说（托罗多夫），不一而足，本身也是纷纭复杂的。因而，理论概念体系迄今为止尚缺少系统化的整合与梳理。这使得国内的小说研究者常常是各取所需，各执一词。笔者在此态势面前也只能借助一些学术界普遍认同的概念来面对研究对象，但同时也试图对一些比较明显的胶柱鼓瑟的方法运用提出质疑，从而提出自己的独特思考，权当是对运用经典叙事学方法研究古代小说的学习及对《聊斋志异》叙事研究的补充。

主体，即表达主观的感知、认识、判断、见解等的来源。叙事文本所呈现的全部信息，可以看做言语主体即叙事主体的呈现过程。一般传

统现实主义文学理论通常把作者看做叙述行为的唯一主体，即叙事者就是真实的作者。这样，对于叙事文本的信息接收也便直接迁移到对作者主观精神世界的探究，从而忽略了对叙事过程中的叙述行为复杂性的考察。

叙事主体主要由三个层次组成：人物、叙事者、隐含作者。^①

这其中，隐含作者是否存在，叙事学领域尚在讨论，我们暂且将隐含作者与叙事者归为一类来讨论，这样可以避免在叙事学概念上纠缠不清。

叙事主体的特点：

1. 叙事主体的意识或声音是“分布性”或“整合性”的。这意味着在判断其意义时不能孤立化、绝对化。

“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论到了《老残游记》，有一段话很有意思，他说：‘人物方面，老残是代表了作者自己，可是这自己，不是指实体的刘铁云，他还有一个理想之身，也托附在书里的异人身上，那就是初集的玳姑，二集里的逸云’，因此老残是作者‘真实的自己’，而后二人是作者‘理想的自己’。”^②

阿英先生的这种理解之确处是看到了叙事主体的意识或声音呈现的“分布性”特点；其误处在于把人物占有叙事主体的意识绝对化，并没有摆脱将作者与人物、作者与叙事者关系相等同的习惯的批评思路。

《聊斋志异》中，叙事主体的意识常常是缘事而出，不可孤立绝对而论。“谁谓天公天皇白耶”（《水灾》）；“天公之愤愤，不已多乎”（《龙戏珠》）；“果报如此，可畏也夫”（《果报》）；“若论果报犹迂也”（《曾友于》）；“人必室有侠女，而后可以蓄妾童也”（《侠女》）；“断袖万挑，难免掩鼻之丑……阴阳反背，居然表里为奸”（《黄九郎》）。这种状况应整合而

①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笔者在本书中采用叙事者概念，不是叙述者，二者实际含义差异不大。

② 同上书，第24页。

论，不能仅就一篇而下断语。

2. 叙事主体的意识不能等同于作者意识。这意味着作者意识是复杂而处于“缘事而动”的变化状态。虚构性的叙事文本在一个作者那里承担的作者意识不会是恒定不变的。因而，在考察叙事文本与作者意识是否统一时，那种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叙事的文化内容便成为判断的重要根据。关键是叙事主体的意识传达是言语主体的呈现，这便使言语文字层面与作者立身行事形成的真实意识层面产生歧义。钱钟书说得好：“立意行文与立身处世，通而不同，向背倚伏，乍即乍离，作者人人殊，一人所作，复随地而殊；一时一地之篇章，复因体制而殊；一体之制复以称题当务而殊。若夫齐万殊为一切，就文章而武断，概以自出心裁为自陈身世，传奇传记，权实不分，睹纸上谈兵，空中观阁，亦如痴人闻梦，死句参禅，固学士所乐道伪为，然而慎思明辨者勿敢附和也。”“学者如醉人，不东倒则西欹，或视文章如罪犯真认之招状，取供定案，或视文章为间谍密递之暗号，射覆索隐；一以为实言身事，乃一己之本行集经；一以其为曲传时事，乃一代之皮里阳秋。”^① 钱钟书之言令学人下笔忐忑，慎之又慎。检讨《聊斋志异》的批评研究，可谓切语中的。综上所述，叙事主体的意识或声音贯注于各个人物、各个叙事者的叙述、议论之中。本章所讨论的问题集中于叙事者及相关的视角与人称、叙述干预问题。其内容可见以后各章。

第一节 叙事者：准个人化

蒲松龄在《聊斋自志》中言：“自鸣天籁，不择好音，有由然矣。松落落秋萤之火，魑魅争光；逐逐野马之尘，魍魉见笑。才非干宝，雅爱搜

^① 钱钟书：《管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89—1390页。

神；情类黄州，喜人谈鬼。……每搔头自念，勿亦面壁人果是吾前身耶？盖有漏根因，未结人天之果；而随风荡堕，竟成藩溷之花。茫茫六道，何可谓无其理哉！独是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凝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嗟乎！惊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阑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① 研究《聊斋》的学者俱悉此“自志”，并以自志通观《聊斋》文本，以证其“寄托”与“孤愤”之所在。

从叙事角度而言，此自志亦在表明《聊斋》创作的特点。那便是，其所叙之事并非与《搜神记》、《幽冥录》一般，是奇异怪闻的琐屑记录，而是融入了作者对社会人生的感悟理解，融入了个人性质的想象虚构。

经典叙事学常识之一，是将作者与叙述行为过程区别开来，是将作者与叙事者区别开来。

“叙述者绝不是作者，作者在写作时假定自己是在抄录叙述者的话语。整个文本，每个字都出自叙述者，绝不会直接来自作者。”“一部叙述文本，就是叙述者诸操作方式的集合，或者说，是他作为一个主体人格的体现。”^②

《聊斋志异》中叙事者与作者有意识疏离的意味极为明显。总体而言，叙事文本在昭示，叙事者是叙故事的讲叙者，或是倾向于纪实性的客观实录，或是融入浪漫性的诗意想象。尤其是叙述干预的诸种形式，特别是“异史氏曰”，皆在证明叙事者的独立存在。

（一）《折狱》篇的启示

这篇小说从情节角度，应属于“折狱诉讼类型”。故事以赞美欣赏的

① 蒲松龄著，朱其铠主编，朱其铠、李茂肃、李伯齐、牟通校注：《全本新注聊斋志异》，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以下《聊斋志异》引文皆引于此书，恕不一一注明。

②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 语气叙述费祗祉折狱断案的过程，对其明察秋毫，不为嫌疑人“词貌诡变”所惑，“随处留心”的审慎精明给予充分肯定。在这一篇中，“异史氏曰”两次出现，皆因费祗祉折狱断案而发，其一：

异史氏曰：“世之折狱者，非悠悠置之，则縲系数十人而狼藉之耳。堂上肉鼓吹，喧阗旁午，遂辇蹇曰：‘我劳心民事也。’云板三敲，则声色并进，难决之词，不复置念；专待升堂时，祸桑树以烹老龟耳。呜呼！民情何由得哉！余每曰：‘智者不必仁，而仁者则必智；盖用心苦则机关出也。’‘随处留心’之言，可以教天下之宰氏社者矣。”

此则“异史氏曰”与其他篇中呈现的形式同中有异。所谓同，是说异史氏代表的是叙事者的评论态度，是对叙事者的叙述过程进行价值意义判断，代表了不同层次的叙事主体声音。故事中的人物行动、思想性格是人物层面，具有形象化特点；评论则是倾向于理性、道德伦理的言语层面。所谓异，是说其中出现的“余每曰”字样。其与“异史氏曰”共处同一语境之中，似在昭明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即“异史氏”与“余”都是作者；其言语，也即作者的声音。这种情况在其二中亦然：

异史氏曰：“我夫子有仁爱名，即此一事，亦以见仁人之用心苦矣。方宰淄时，松才弱冠，过蒙器许，而驽钝不才，竟以不舞之鹤为羊公舞。是我夫子有不哲之一事，则某家贻之也，悲夫！”

这里“我”，“松”，皆作者自称。也似在证明“异史氏”与作者等同。如何理解评价这种现象呢？将“异史氏曰”置换成“余每曰”、“松

“异史氏曰”是否可行呢？其意义会有多大差异呢？从这两则例证中可见，完全将“异史氏曰”与作者意识区分开来，或将作者意识与叙事者意识区分开来，实在是刻舟求剑。

在“异史氏曰”的议论中，诸如“余”、“予”的第一人称字样不止一次出现，且在叙事文本中也同样有第一人称为故事情节叙述的导入语。此种状况当然不是“异史氏曰”的全部，但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作者自我现身的一种方式。作者意识与叙事文本意识此时达成一致，价值观念、道德立场、情感态度等构成高度的融合协调。钱钟书所说的作者与文本的关系是“乍合乍离”。此种情况则体现为“合”。

耐人探究的是，既然可以运用“余”、“予”等作者自我现身的方式表达议论，为何又要用“异史氏”这样的冠词来寄寓个人化的理解呢？关于“异史氏曰”的形式会在以后章节中论述。这里想说的是在蒲松龄的叙事意识中，“余”、“予”的自我现身议论是受到“自我”限制的，并不如以局外人的身份来得自由舒展，更重要的表达的情感态度、价值立场具有“正史”的客观性、中立性。如此，作者（余、予、我）与“异史氏”（叙事者）之间的距离便悄然拉开，使作者与叙事者的意识各自呈现出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小说叙事的自觉意识便隐藏于这种作者与文本关系的“乍合乍离”之中。

（二）评论短文的启示

《聊斋》中的评论形态多样。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概述描写，多在叙述人物行为之前。“长安土方栋，颇有才名，而佻脱不持仪节。”（《瞳人语》）“宁采臣，浙人。性慷慨，廉隅自重。每对人言‘生平无二色’。”（《聂小倩》）“佻脱不持仪节”与“廉隅自重”是人物性格的特点，更是叙述者对人物的评价议论。因果性情节将沿概述性评论线形发展。这是一种常见的叙事评论干预。二是“异史氏曰”。近五百篇作品，许多学者从“史传体”与“文章体”角度对之曾有笃实的评说，此处不赘。三是以噫、